

证券代码：301567

证券简称：贝隆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5-022

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:30。
- 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余姚市舜宇西路 184 号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。
- 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- 召集人：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- 网络投票时间：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5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炯先生。
-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2 人，代表股份 46,996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273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4,820,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250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8 人，代表股份 2,176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228%。

2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7 人，代表股份 1,096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2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7 人，代表股份 1,096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.5228%。

除上述股东（或其代理人）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竞天公诚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表决汇总	46,969,800	99.9430%	26,800	0.0570%	0	0%
其中：中小股东	1,069,600	97.5556%	26,800	2.4444%	0	0%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						

2、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表决汇总	46,969,800	99.9430%	26,800	0.0570%	0	0
其中：中小股东	1,069,600	97.5556%	26,800	2.4444%	0	0%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3、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表决汇总	46,969,800	99.9430%	26,800	0.0570%	0	0%
其中：中小股东	1,069,600	97.5556%	26,800	2.4444%	0	0%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						

4、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表决汇总	46,951,400	99.9038%	26,600	0.0566%	18,600	0.0396%
其中：中小股东	1,051,200	95.8774%	26,600	2.4261%	18,600	1.6965%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						

5、《关于<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表决汇总	46,950,700	99.9023%	27,300	0.0581%	18,600	0.0396%
其中：中小股东	1,050,500	95.8136%	27,300	2.4900%	18,600	1.6965%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						

6、《关于确定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表决汇总	2,127,800	97.7670%	27,800	0.0592%	20,800	0.0443%
其中：中小股东	1,047,800	95.5673%	27,800	2.5356%	20,800	1.8971%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董事长兼总经理杨炯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贝宇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杨晨昕，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魏兴娜回避表决。						

7、《关于确定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
表决汇总	46,947,800	99.8962%	27,600	0.0587%	21,200	0.0451%
其中：中小股东	1,047,600	95.5491%	27,600	2.5173%	21,200	1.9336%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						

8、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表决汇总	46,950,700	99.9023%	26,800	0.0570%	19,100	0.0406%
其中：中小股东	1,050,500	95.8136%	26,800	2.4444%	19,100	1.7421%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						

9、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<公司章程>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表决汇总	46,950,700	99.9023%	26,800	0.0570%	19,100	0.0406%
其中：中小股东	1,050,500	95.8136%	26,800	2.4444%	19,100	1.7421%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					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竞天公诚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肖佳佳、赵秋婵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北京竞天公诚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竞天公诚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